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所发行的“2023 年第一期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3 年第一期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撤销监事会及监事

（一）基本情况

由于发行人人事和工作的需要，根据《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决定撤销发行人监事会及监事，同意发行人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事宜。主要事项如下：撤销监事会，改设审计委员会，原监事会成员职务同时免去，重新制定公司章程。选举沈晓斌、陈鸿、高浩、屠国平、马伟、王丹华、谢利峰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本次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并已同步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动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正常。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事项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